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 2.94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680,272,108 股（含本数）。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按公司未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即以总股本 939,180,0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28,175,401.50 元；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939,180,050 股增加为 1,878,360,100 股。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告了《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议案》，根

据前述发行方案及调整发行底价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9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38,983,05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00,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发行底价的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在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由 5.90 元/股调整为 2.94 元/股。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5.90 元/股-0.03 元/股）/（1+1）=2.94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在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由不超过 338,983,05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680,272,108 股（含本数）。

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底价=2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2.94 元/股=680,272,108 股（含本数）。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1 日